

证券代码：833827

证券简称：浩腾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腾科技”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3277 号），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表述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浩腾科技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业务资料，如报表附注十三（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之 3 所述，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成本相关的业务资料提供不完整的情况，涉及 2020 年度工程项目金额为 3279 万元，其中涉及 2020 年初已完工结转项目的金额为 2205 万元；此外，2021 年度 1073 万元工程项目亦存在成本相关业务资料提供不完整的情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该等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及对财务报

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浩腾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公司组织人员对上述工程项目成本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进行了归整、梳理，结合梳理后的采购申请、采购合同、发货记录、到货记录、工程量清单、验收单、采购发票及付款情况等业务资料，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材料和分包进行入账，并匹配销售清单将相关成本归集、分配至正确的工程项目，并按项目验收时间进行结转成本。为合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年度采用了追溯重述法对比较期确认的成本及对应的往来款项、存货等科目进行了更正。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认为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在2022年已消除。。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